

上市公司盈余管理手法及监管措施

王永海(博士生导师) 章涛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2)

【摘要】 本文对比分析了新旧会计准则环境下我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手段发生的变化,并为监管机构对其进行有效监管提出了适当的建议。

【关键词】 盈余管理 新手法 监管措施

一、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动机

从广义上看,盈余管理是指企业管理当局以获得个人利益或企业利益最大化为目的,通过使用会计或非会计手段,使得企业的账面盈利水平达到市场和股东所预期水平的盈余操纵行为。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动机主要有资本市场动机、政治成本动机和契约动机等三个方面。

1. 资本市场动机。对于上市公司而言,为了在资本市场募集更多的资金,其往往通过盈余管理来提高公司的业绩,以便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新股的目的,或者提高股票的发行价格从而募集更多的资金。也有的亏损公司为了避免退市,通过盈余管理来提高公司的业绩,还有些公司在收购及企业合并过程中进行盈余管理。

2. 政治成本动机。一方面,国有上市公司为了应对国资委、集团公司的绩效考核,往往通过盈余管理提高业绩,甚至不惜多交企业所得税。在我国,国有企业业绩好坏与其经营者的政治待遇有着密切联系,因此,经理人大多会为追求个人荣誉与晋升机会而进行盈余管理。另一方面,一些垄断企业(如电信、电力、石油等行业企业)由于自身特点还受到明显的政治关注,它们希望通过盈余管理来降低企业的关注度,此外还能获得政府的扶持和保护。

3. 契约动机。在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的公司,股权激励规定管理层行权有一定的业绩要求,而且上市公司的业绩越高公司股票价格也越高,管理层行权获得的收益也越高,因此,管理层可能在授权、行权前后采取盈余管理。高管出于自身薪酬契约动机的考虑,确实存在调节盈余的行为,且盈余管理的程度随着其报酬数额的增加而增加。

二、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传统手法

从盈余管理实施的手段来看,可将盈余管理分为真

实盈余管理与应计盈余管理两类。真实盈余管理通过具体交易并控制交易发生时间来进行,而应计盈余管理主要是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在旧会计准则环境下,上市公司往往选择成本较低的应计盈余管理行为来操纵利润。具体手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在进行盈余管理时,最常用的手段是运用兼并收购、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资产重组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调整产业结构,能够帮助上市公司更快地适应新的发展环境。然而就目前来看,资产重组在我国并没有发挥积极的功效,相反成为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工具。例如,有些上市公司利用会计报表的报送与发表时间差进行重大资产买卖,以实现暴利。或者为了上市目的,通过优质资产与不良资产的转换,向子公司注入良性资产,使上市子公司“脱胎换骨”,以避免企业经营不善所导致的资产亏损。

2. 关联方交易。关联方交易的产生最初是为支持上市公司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的,但许多学者发现,更多时候关联方交易是在掏空上市公司。佟岩(2007)发现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0%时,控股股东会通过关联方交易追求控制权私有利益,其结果会降低盈余质量。同时,在监管不健全条件下,基于管理层的机会主义,他们可能会运用关联方交易进行盈余管理。尤其是在上市公司意欲增发新股或避免退市时,会大量采用关联方交易来达到要求的盈利水平。

3. 资产减值。在旧会计准则下,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也是最常用的盈余管理手段之一,这是因为企业当年的盈利水平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比例和数额直接相关。通常情况下,上市公司在经营状况较好时多提减值准备,在业绩较差时少提减值准备,通过这种方法能够降低由于利润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旧会计准则对资产减值准

备计提要求的“随意性”与“灵活性”,为上市公司盈余管理提供了充足的空间。

三、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新手法

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体系使我国的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其最大的特点就是扩大了职业判断空间,这也为盈余管理提供了更充足的空间。在新会计准则实施以后,公司为满足盈余管理的各种动机需要,会灵活地同时使用应计与真实盈余管理来互补地达到调节利润的目的。

1. 通过研发支出会计处理来进行盈余管理。新会计准则将企业无形资产研发支出分为两个阶段,即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符合相关条件时,可进行资本化处理,确认为无形资产。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企业无形资产研发业务复杂,且具有很强的连续性,很难将研究与开发两个阶段明确划分。因此,有的上市公司通过划分无形资产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决定研发支出费用化与资本化比例,从而进行盈余管理。

2. 通过公允价值计量来进行盈余管理。在新会计准则中有条件地采用了公允价值这一计量属性,而对公允价值的判断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因此,有的上市公司可能通过公允价值的计量来进行盈余管理。其中,投资性房地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及金融工具等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成为盈余管理的重要手段。由于我国市场环境还不十分健全,所计量商品、资产或者类似商品或资产的市场价格可能不公允,这就为上市公司在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时,通过选择该商品、资产或者类似商品或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计量来进行盈余管理提供了机会。

3. 通过会计政策的选择来进行盈余管理。在旧会计准则中,选择的会计政策必须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严格详细地披露,因而对这一盈余管理手段的识别比较容易。在新会计准则中,除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存货计价方法的选择等之外,还增加了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选择、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等后续计量模式的选择,因此,上市公司利用会计政策的选择来进行盈余管理的机会也更多了。

四、创新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监管的思路

1. 进一步完善我国会计准则,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监管者应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职业判断是否恰当,并在准则的修订中对会计职业判断进行规范,披露职业判断依据及方法,从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抑制过度盈余管理。对于选择空间大的会计政策应规定更为详尽的限制条件,并更清楚地设定不同会计处理方法和估计方法的

运用条件,缩小可调控的空间,从而压缩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空间。同时,监管机构也应该完善相关的信息披露政策,重点关注亏损企业或受会计估计影响较大的行业,及时发现公司可能存在的盈余管理行为。

2. 强化证监会对盈余管理的监管力度。大量的研究表明,我国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主要动机受证监会政策的影响。因此,证监会应当制定更加科学的监管政策,引入更多财务核算指标来考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获得配股资格以及避免退市的行为。同时,证监会应加大监管力度,尤其加强对上市公司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查,及时发现和处罚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

3. 发挥独立审计的作用,提高审计质量。应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法律监管,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及职业道德,对违反法律的会计师及事务所严惩不贷,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发挥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监管作用。此外,为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应当首先提高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质量,高质量的审计对企业盈余管理的容忍度较低,能有效约束经理人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随意选择、变更。同时,严格控制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对市价的选择。

4.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从制度上防范上市公司盈余管理行为的发生。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动机根源在于企业管理当局为了牟取私利。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完善,股权结构“一股独大”、国有股虚置,造成大股东、管理层的行为缺乏监督和约束,为此,笔者建议在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将改革的重点放在改革国有公司的股权结构方面,除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外,对其他公司国家一律不实行控股,将国家在公司持有的具有投票权的股份降低到30%以下。由于国家对上市公司不具有绝对控制权,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完善,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进行自主经营,也可以按照市场机制从经理人市场选拔真正称职的经理人员。上市公司也可以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进行经营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减少企业盈余管理的短期行为。

【注】本文获得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经济安全与我国金融审计制度创新研究”(项目编号:10JZD0019)的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1. 魏明海.盈余管理基本理论及其研究述评.会计研究,2000;9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3. 史勇.审视新会计准则带来的上市公司盈余管理新手段.现代经济,2007;5